

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对象和范围	检查科室	配合科室	检查频次和上限
1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执法科		每年检查1次
2	对集体合同、专项集体合同签订、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执法科		每年检查1次
3	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执法科		每年检查1次
4	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	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	就业促进科	执法科	每年检查1次
5	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就业促进科	执法科	每年检查1次
6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	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 营主体	就业促进科	执法科	每年检查1次
7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社保科	执法科	每年检查1次
8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	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	就业促进科	执法科	每年检查1次
9	对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、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、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、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、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领 域用人单位	执法科		每年检查1次
10	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监督检查	社会保险服 务机构、合 作银行等	社保科	执法科	每年检查1次